

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圖書借閱暫行辦法

2010.04.28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使淡水社區大學志工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圖書得以充分物盡其用，打造書香園區，實踐終身學習理念，特擬本計畫草案。
- 貳、服務對象：目前暫以本校行政人員及志工社為主，待辦法更趨完備流暢，再行開放至社團聯誼會，乃至於學員。
- 參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4:30-17:00，週六 9:30-12:30，星期日、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不開放。
- 肆、服務執行：由志工社辦理借閱、歸還作業，如無志工值班即責請總務支援。
- 伍、圖書募集：圖書募集採自由捐書及愛書分享兩種方式
 - 一、自由捐書：各界自由捐贈，所有權歸社區大學所有。
 - 二、愛書分享：各界自由分享，期程一年，所有權歸捐書人所有。
愛書分享須於封面內頁註明捐書人姓名，以利日後歸還。
- 陸、圖書借閱管理辦法
 - 一、志工社社員持志工識別證，在開放時間內，親自辦理借閱手續，並不得使用他人證件，如經發現，冒用者停止借書權利二個月，本校行政人員免證件。
 - 二、每人每次最多可借閱兩本，借期以兩週為上限，未辦理借出手續之圖書不得攜出校外。

三、借閱到期得續借一次，續借期仍以兩週為上限，逾期未歸還者不得續借，並暫停借閱權利，逾期天數即暫停借閱天數。

四、借出圖書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圈點、評註、裁剪、撕毀)需負賠償之責，依原圖書訂價七折賠償。

五、圖書借閱敬請確實遵守「著作權法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：圖書借閱歸還登錄表

附註：1. 以上所列有關日期皆含國定假日

2. 本辦法經工作會議討論，主任審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